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澄清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文及英文版本有若干筆誤，並僅此澄清，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而並非該公告及該通函的附錄一之經修訂後條款第六條中誤寫之2020年8月10日。該公告及該通函附錄一所載對公司章程第六條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5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8月11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告所載澄清對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

中國北京，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